

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征集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家咨询

监督委员会专家入库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引导基金管理决策中的咨询监督作用，提高引导基金管理工作水平，按照《宿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咨询监督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咨询监督委员会入库专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对引导基金的投资行为、运营情况、尽职免责等事项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开展尽职咨询监督，提出专业的评价意见和建议，供领导小组决策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入库专家可从以下部门、机构的从业人员中选聘：

-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服务机构；
- （二）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创投公司、风投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及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。

三、入库条件

(一) 熟悉宿州市产业发展规划，对基金投资运营和拟投产业有较深了解；

(二) 在相关经济领域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本科(含本科)以上文化程度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(职称) 或执业资格证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；

(三) 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。

四、推荐方法

(一) 专家可由所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入库；

(二) 填写《宿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咨询监督专家推荐表》；

(三) 申请入库专家需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职称）复印件；

(四) 工作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征集截止时间

本次专家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在本次专家库征集结束后，专家咨询监督委员会将实行常年受理申请、定期分批审定的入库方式，欢迎各位专家积极申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鲁杨 杨晗 童坦坦

联系电话：0557-3902710

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
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：1135479169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宿
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咨询监督专家管
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宿基[2022]2号）
2.宿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咨询监督专家推
荐表

宿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

